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包含24,000,000內資股及8,000,000H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9,719,0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2%)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9,719,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19,719,0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9,719,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719,0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文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范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邵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9.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澤民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花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9,719,000 (100%)	0 (0%)
11.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19,719,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	19,719,000 (100%)	0 (0%)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11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11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三份之二的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2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2項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監察員

註冊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